



关于法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全体教职工：

《法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实施办法》经 2019 年 12 月 2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法 学 院

2019 年 12 月 2 日

法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实施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教学竞赛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激发青年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和掌握现代教学方法的热情，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专业化教师队伍，全面提高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1 年以上的在岗青年教师，均可以报名参加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具有副教授或讲师职称、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除出国访学、公务出差、已获校级以上讲课比赛一等奖等情况外，均须参加比赛。

第二条 讲课比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教师广泛参与，坚持注重教学基本功和实际应用能力，坚持程序严谨、规范。

第三条 参赛教师须提前准备多媒体课件，面向讲课比赛评委会和观众进行 20 分钟的课堂教学。教学内容限于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科专业课程或者开放选修课程。参赛教师可自主安排少量学生参与教学互动。

第四条 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组织，比赛评委会由 5-7 人组成，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学院教学名师和教学经验丰富的教授等组成。

第五条 比赛先后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比赛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比赛评委会通过现场听课和民主评议决定。评议指标包括

仪表举止、课程介绍、语言表达、思维逻辑、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课堂互动和组织安排等。比赛最终结果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第六条 本比赛设一等奖 1 名，奖金 1000 元；二等奖 2 名，奖金 800 元；三等奖 3 名，奖金 500 元。学院教学委员会可根据参赛人数对获奖指标进行调整。学院向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条 根据比赛成绩和学校规定，择优推荐获奖教师参加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第八条 学院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每两年举行一次，参赛情况和比赛结果纳入学院年终绩效分配和岗位考核。参赛教师每人计 5 个工作量。在参赛范围之内但未参加当年比赛者，年终考核不能被评为优秀等次。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并负责解释，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

分送：学院各部门、全体教职工

法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 日印发
